**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浙金商外终字第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黎矞。

委托代理人：黄战景。

上诉人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义乌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3年12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中起诉称，2011年2月22日，联邦义乌公司与东龙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结算协议书》），东龙公司在联邦义乌公司处开设的快递账号为397553462，委托联邦义乌公司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2011年6月30日，东龙公司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一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联邦义乌公司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空运单号872478557285），并约定由收件人付款，但收件人实际并未支付该款项，联邦义乌公司依据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及结算协议书约定，多次向东龙公司催收无果，为此诉请判令：1、东龙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7025.7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1年8月12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2、东龙公司承担诉讼费。

东龙公司在原审中答辩称，1、涉案快递业务系到付件，东龙公司曾通过联邦义乌公司客服电话查询得知寄件时收件人的账号是有效的，寄件后又被告知收件人账号无效，是联邦义乌公司自己的过错造成了双方的损失；2、东龙公司与收件人联系得知，涉案的运费收件人已经付清，联邦义乌公司应当提交收件人未付款的依据。

原审法院查明：联邦义乌公司（乙方）与东龙公司（甲方）曾签订《结算协议书》一份，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协议载明：第2条：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户为397552462，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它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它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6条：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第10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联邦义乌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在2011年6月30日，东龙公司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一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联邦义乌公司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货物重量为13.7KG，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2013年4月23日，联邦义乌公司以收件人未支付快递费用且东龙公司也未支付运费为由提起诉讼，要求东龙公司支付联邦义乌公司航空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7025.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原审法院认为：因联邦义乌公司、东龙公司一致同意由该院对该案进行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联邦义乌公司与东龙公司签订了《结算协议书》，双方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2011年6月30日，东龙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一票货物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虽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依据《结算协议书》第6条之规定，联邦义乌公司有权主张东龙公司按约支付该快递费用，东龙公司至今未付，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其计算依据，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东龙公司自认运费的数额为2470元，在联邦义乌公司无法证明涉案快递费用为7025.76元或快递费用计算依据的情况下，该院认定涉案运费的数额为2470元。对于联邦义乌公司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当在东龙公司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但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东龙公司是否签收过账单，因此应当以联邦义乌公司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起为利息起算日。东龙公司辩称系联邦义乌公司的过错造成了双方的损失且涉案快递费用已经支付，该辩解依据不足，该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该院判决：一、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24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4月23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32元，由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18元。

宣判后，联邦义乌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认定事实错误。一审认为“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运费的数额或其计算依据，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存在错误。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价目表》，东龙公司以前已付款的证据，可以证明运费的数额。理由为：1、东龙公司是知道联邦义乌公司的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的。根据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5条，东龙公司知道联邦义乌公司费用的计算方式，且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公开公布在http／／www.fedex.com／cn网站。2、东龙公司以前已付过款，付款金额就是根据http／／www.fedex.com／cn网站公布的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计算。3、东龙公司不认可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价目表，却认为运费为2740元，其应当提供计算依据，但其未能提供，则应推定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价目表的证据和主张成立。4、东龙公司认为运费为2470元，认为在价目表的基础上有折扣，其应当提供有折扣的证据。否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计算。5、一审认为“对于联邦义乌公司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约定应当在东龙公司收到账单日期30天内将运费付清”，明显错误。《结算协议书》第4条约定：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可见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在账单日起30天内”，而不是在东龙公司收到账单日起30天内。协议关于“在账单日起30天内”付款，是双方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合法有效，可以不需要以东龙公司收到账单为前提。因此，一审篡改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明显错误。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请求依法改判为：1、东龙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运费、附加费7025.7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1年8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2、一、二审诉讼费由东龙公司承担。

东龙公司答辩称，1、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协议系伪造，协议复印件合同编号为FDJHADX102010，应该是2010年的合同，与协议右下角VED-2010FEB01-EFFECTIVE（英文意思2010年2月1日）是相符的，即使签订过该协议也已经失效，但其提供的原件中出现“2011.2.22”的协议签订时间。2、涉案协议约定到付，应由国外客户承担运费，联邦义乌公司应向国外客户收取运费，国外客户已支付运费，联邦义乌公司不应双倍收取运费。若国外客户未付费，联邦义乌公司不应交付货物，应及时向我方反应真实情况，向我方发出货物退回还是就地处理的指令，其从未向我方提供相关指示或征求过我方意见，其行为违反《结算协议书》第6条的规定，存在重大过失，无权要求我方支付运费。3、联邦义乌公司在其出具的航空快递托运单和运单上，均未载明具体运费金额，且至今未向法院出具相关的真实航空票据，导致东龙公司对收货人拒付运费的后果无法衡量。4、运费当时与联邦义乌公司的收件人说好是2740元，这与国外客户称支付了530美元相符，故我方只能承担2740元。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理，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联邦义乌公司与东龙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根据《结算协议书》约定，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鉴于http／／www.fedex.com／cn网站已无法查询到2011年的《价目表》，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中所提交的价目表系联邦义乌公司单方制作，东龙公司对该《价目表》并不认可，故原审认定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计算依据并无不当。因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原审以东龙公司在庭审中自认的运费数额作为涉案的快递费用亦无不当，故联邦义乌公司所提《价目表》合法有效的上诉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联邦义乌公司主张原审认定利息起算日错误的意见，经查，涉案结算协议书第4条约定：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根据该约定，联邦义乌公司应向东龙公司寄送账单，但在本案中联邦义乌公司并未能举证证明东龙公司已签收账单，因此原审以联邦义乌公司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作为利息起算日并无不当，联邦义乌公司该上诉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亦不予采信。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徐肖闻

审判员 郑林军

审判员 韦红平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员王璐



**在线查看此案例**